

112-113 年度「15-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

常見問答－完整版

112.08.11 版

【民眾篇】

Q1：「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（下稱本方案）內容是什麼？

A1：為促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，協助其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，本方案為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，補助 15-30 歲年輕族群每人 3 次心理諮商。

Q2：使用本方案有什麼條件限制嗎？

A2：年滿 15 歲至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者，只要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皆可使用本方案。

Q3：使用本方案之心理諮商服務，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嗎？

A3：本方案補助 3 次心理諮商費，惟服務機構可另收取掛號費等其他行政規費。建議於預約時，先向機構確認是否須另支付其他項目費用。

Q4：如何使用本方案的心理諮商？

A4：掌握 4 個口訣，查詢、預約、準備及諮商。

1. 查詢：查詢本方案服務機構

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NMq56>）。

2. 預約：聯繫服務機構，預約使用服務。

3. 準備：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
4. 諮商：至服務機構接受諮商。

Q5：可以選擇居住地以外的服務機構進行心理諮商嗎？

A5：可以。本方案無戶籍或居住地縣市之限制。

Q6：可以使用通訊方式進行心理諮商嗎？

A6：可以。可查詢本方案服務機構名單中，有執行通訊心理諮商之機構，進行預約。

Q7：可以中途更換心理諮商之服務機構嗎？接受心理諮商服務是否有頻率或間隔時間的限制？

A7：可以。惟補助之次數合計以3次為限。另心理諮商頻率以每週一次為原則，若有短期密集心理諮商需求，需由服務機構提報心理諮商計畫，經衛生局同意始得執行。

Q8：已預約之心理諮商時間，若臨時有事不能去，怎麼辦？

A8：請提早通知已預約之服務機構，並更改預約時間。如連續2次無故未到，於第2次缺席日起90日內，將暫停補助資格。

Q9：如果3次補助額度用完，仍有心理諮商需求，該如何尋求協助？

A9：可以自費繼續接受心理諮商服務，或由機構協助媒合社區中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，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社區心理諮商服務

據點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JSB>）等。

Q10：如於本方案已接受過 1 次或 2 次服務，但要預約第 2 次或第 3 次服務時已超過 30 歲，還能申請補助嗎？

A10：可以。只要曾接受過 1 次服務，後續欲使用服務時雖超過 30 歲，只要仍在本方案執行期間內（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），仍可申請補助，但每人合計以 3 次為限。

Q11：使用本方案為何要蒐集個人資料（含問卷內容）？

A11：為評估本方案成效及確保個案醫療權益，會由服務機構蒐集個人資料(含問卷)，但蒐集之資料不會作其他目的之利用，並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宜，請放心。

Q12：外籍人士可以使用本方案嗎？

A12：為利高風險個案後續轉介醫療，外籍人士如有健保資格即可使用本方案（請於諮商時出示健保卡供機構確認）。

Q13：本方案所指轉介醫療機構是否具有強制性？

A13：後續轉介醫療機構需經個案本人同意，非屬強制性。

【地方政府&機構篇】

Q1：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想登記參與本方案有什麼必要條件嗎？

A1：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均可參與本方案。另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應有合作醫療機構可茲轉介。

Q2：倘補助對象於3次補助額度用完後，仍有心理諮商需求，該如何協助？

A2：可由個案以自費方式，繼續接受心理諮商服務，或由機構協助媒合社區中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，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JSB>）等。

Q3：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在什麼情況下，應協助受補助對象轉介醫療機構？

A3：如補助對象經BSRS-5施測，前五題總分大於等於15分，或其附加題（第六題）分數大於等於2分，服務機構應協助轉介至合作醫療機構。

Q4：若服務機構所訂單次「心理諮商費用」高於1,600元，是否能向補助對象收取差額？

A4：（一）本方案旨在提供年輕族群可近性高之心理諮商服務，因此，參與本方案之服務機構，該次心理諮商服務如已申請方案補助，不可再向民眾收取心理諮商費用差額。

（二）心理機構既有收取之行政規費（如掛號費或臨時調整預約時

段等行政管理費用)，依原本規定辦理；但機構不得另立其他名目，再向民眾收取費用，以貼補其自費諮商差額。

Q5：合作機構是否可同時接受中央及地方補助同一次諮商服務之費用呢？

A5：就同一次心理諮商服務，機構僅能擇一計畫申請補助，不得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，以免違法。

Q6：15 歲以上之未成年者如欲使用本方案，是否需要家長同意書？

A6：(一)原則上，建議告知法定代理人，以尊重其合法監護權。
(二)依心理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不以取得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告知同意為唯一條件。但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影響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且違反未成年人意願情形下，心理師提供其所需之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，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定之兒少最佳利益，尚無不可。

Q7：未滿 18 歲之個案，可否以通訊方式接受心理諮商？

A7：不可以，依衛生福利部函頒之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」，通訊心理諮商之實施對象應年滿 18 歲。

Q8：本方案之心理諮商服務，是否可由實習生執行？

A8：不可以。依心理師法規定，實習生不具心理師資格，不得於實習階段執行法定業務後向民眾收取費用。